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21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勝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被　　告　石浩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典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1838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勝凱、石浩廷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均緩刑貳年，張勝凱、石浩廷並應履行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調解條款。

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如附表三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第5行之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

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」。

㈡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第13行之「徐嘉華與張勝凱假意面交時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張勝凱向徐嘉華出示如附表二編號1偽造之工作證，並交付如附表三所示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徐嘉華及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，並於向徐嘉華收取上開90萬元之際」。

㈢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第14行之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」應更正為「為警當場查獲而不遂並扣得」。

㈣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勝凱、石浩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張勝凱、石浩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張勝凱、石浩廷偽造印文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偽造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公訴意旨固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未遂罪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（詳下述）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論告及本院當庭告知（見本院金訴卷第126、181頁）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
㈡被告張勝凱、石浩廷就上開犯行，與「寶三金」、「張慧涵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張勝凱、石浩廷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。

㈣被告張勝凱、石浩廷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衡其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，均較既遂犯為輕，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張勝凱、石浩廷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，因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車手及監控工作，進而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、洗錢，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，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名義人，所為自屬非是；然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並在本院與告訴人徐嘉華均達成如附表一所示之調解條款，態度尚佳，併為審酌其等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；又被告2人並無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兼衡被告之分工程度、告訴人對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、被告2人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金訴卷第134、188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緩刑宣告:

查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其等已坦承犯行，並在本院與告訴人均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表示願宥恕被告，並請法官給予被告自新、緩刑機會。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2人違犯本案之動機、情節、目的等情狀，認被告2人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，期間如主文所示。惟為保障告訴人能確實獲得賠償，促使被告2人深切反省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2人應依附表一所示調解筆錄所定調解條款為履行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張勝凱所有供使用於本案犯罪之物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石浩廷所有供使用於本案犯罪之物，業經被告2人供明在卷（見本院金訴卷第123、175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另被告偽造之書類，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依（修正後）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載有金額90萬元之「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商業操作收據1張，業經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，交付予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，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，且非屬違禁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然扣案如附表三所示偽造之收款收據上所偽造之「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，既屬偽造之印文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另因無法排除如附表三所示偽造之收款收據上偽造之「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之印文，係詐欺集團以電腦設備或其他方式偽造後列印出，而無證據足以證明其等另有偽造「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之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，故不予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㈢另附表二編號4、5所示之物，查無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證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㈣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，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勳、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　官　梁家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怡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調解條款	備註
1	被告張勝凱應給付徐嘉華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自113年3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5000元（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張勝凱未清償之餘額）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徐嘉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。	見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8號調解筆錄
2	被告石浩廷應給付徐嘉華15萬元，自113年4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15萬元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徐嘉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。	見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9號調解筆錄

附表二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、「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空白操作收據1張	被告張勝凱所持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（偵卷第41、48、4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）
2	VIVOY36行動電話1具（含門號+0000000000號SIM卡1張、IMEI:000000000000000）	被告張勝凱所持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（偵卷第41、51至66頁之扣押物品

		目錄表及扣案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等擷圖）
3	iPhone 6s Plus行動電話1具（含門號+00000000000號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	被告石浩廷所持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（見偵卷第111、120至122、126至128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等擷圖）
4	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、charles SCHWAB嘉信投信工作證1張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、景宜投資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、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、印章1顆、連續章1顆	被告張勝凱所持有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（見偵卷第4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）
5	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具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、IMEI:000000000000000）、祥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交易契約書10份、空白操作交易契約書1批、公司章2顆、私章1顆	被告石浩廷所持有，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（見偵卷第95、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）

附表三：

偽造之私文書名稱	偽造之印文及數量	備註
載有金額90萬元之「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商業操作收據、「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空白操作收據各1張	「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	見偵卷第41、4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81838號

被　　告　張勝凱　（略）
選任辯護人　林士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石浩廷　（略）
選任辯護人　蕭棋云律師
　　彭彥植律師
　　曹晉嘉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勝凱、石浩廷等2人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寶三金」、「張慧涵」及其他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由張勝凱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，石浩廷則擔任「監控手」，並使用容易刪除訊息之TELEGRAM通訊軟體作為聯繫工具，渠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

000年00月間，使用LINE暱稱「張慧涵」與徐嘉華聯繫，便對徐嘉華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，並提供「合遠國際」APP之連結供徐嘉華下載、操作，進而加入LINE暱稱「合遠國際營業專線客服」好友，「合遠國際營業專線客服」再向徐嘉華佯稱抽中股票，須支付新臺幣90萬元認購。嗣徐嘉華發覺有異而向警局報案，後於112年11月29日20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2樓，徐嘉華與張勝凱假意面交時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工作證7張、收據2張、空白收據1張、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、印章1顆、連續章1顆、VIVOY36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等物，復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查獲在該處監控之石浩廷，並扣得iPhone13Pro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，再經其自願同意後，於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扣得操作交易契約書10份、空白操作交易契約書1批、公司章2顆、私章1顆等物，另扣得石浩廷棄置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建國一路口，由民眾拾獲交付警方之iPhone6sPlus手機（含SIM卡1張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1支。

二、案經徐嘉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張勝凱不否認要向告訴人徐嘉華收取款項;被告石浩廷坦承前揭犯行不諱，又被告等人犯行，茲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指訴、證述在卷，復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1份、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。被告2人及暱稱「寶三金」、「張慧涵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

等行為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扣案物品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暨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簡群庭

（書記官製作部分及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均略）